



願《源》再走 20 載

文／黃仁勇 圖／編輯部

《源》在文字上簡單的意義即代表著「水」與「原」兩者的結合。水是生命之始，即代表著起始。所以當初以此取名，實具深切地追溯起始而又長存的意涵。這也就當初創刊單位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）捐助設立「電源開發協助基金」（現改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）主要宗旨之一。除了彰顯台電這個與全民息息相關的機構，對全國民眾擁抱的關懷外，更是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表現。期藉以台電各項電力設施（含電廠、輸電設備及其工程等）廣設全國各地，尤其是大部分設置在較偏離城鎮地區之地，了解因偏鄉地

方資源較不足，難將其傳統特色有效地顯現在大眾之前。所以台電基金會籌辦《源》雜誌，為電力設施所在或周邊地區具有的特殊風情文物或文化、傳藝等人事物傳寫特別報導，呈現在國人眼前。

自創刊以來，《源》雜誌對全國各地風情人文報導，已逾百餘鄉鎮區。尤其為國人所引以為傲之國寶魚—「櫻花鉤吻鮭」，在大甲溪流域七家灣溪地被發現，更是由《源》雜誌特別派採訪人員前往專題報導後，而更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與珍惜；再如新北金山地區「金包里」典故、



▲ 第 12 期報導美濃地區傳統技藝與文情風貌。



▲ 第 24 期雜誌所提的沙拉茂鱒（櫻花鉤吻鮭）。



▲ 第 7 期雜誌報導澎湖玄武岩與居民生活。

澎湖群島的玄武岩柱狀地形、甚至花蓮銅門慕谷慕魚等等，遍及全台各地的特殊人文景觀無一不在《源》所報導範疇；此外尚有諸如苗栗客莊、美濃藝文、花蓮阿美族祭典等諸項傳統技藝與文情風貌等活動，都在歷期刊物中做深度介紹。透過《源》雜誌文章的紀錄、專載，報宣與社會共享，讓台電在地方電力發展外，更為地方文藝傳承與服務留下歷史見證。

《源》在初刊時期，即曾受我文化界耆老等對它的内容與刊物服務宗旨大為讚譽，雖曾受建議提報文教主管單位推薦受。但有於台電身為社會企業，為永續回饋社會，而數次婉謝受薦，僅是以應為社會善盡企業責任自許，而不意在文化出版界忝占任何名份，只求為協助社會保持優良風俗而自任。

今逢《源》已出刊 20 載，雖無所稱「暢銷」或「著名」等刊物名份，但其實已充分顯現台電在國內各公民營企業中，應屬首創且尚無其他出版品可比擬的在地文化刊物。這才是今日《源》抱負著「真誠」、「實美」、「珍貴」之處。願《源》再走數十個 20 載後，必將繼續永遠秉持「發展在地，服務當地，傳承人文，宣揚風情」的初衷，和讀者們一起關愛台灣這塊土地和人民。

筆者曾有幸參與本刊初期的籌編規劃，更獲得隨身採訪機會，深入各地，親歷寶島台灣所擁有的富饒和秀麗的風光，體會各類文化、藝文兼容並蓄等特質，當我們以有「福爾摩沙」美譽的寶島為畢生最大的榮幸與滿足時，冀期《源》承載精神永續不止。源。